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教 正 2 112 教 調 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(下稱南興國中)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校事會議決議，藝術才能班導師體罰成立，並移送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，經該會第 4 次會議決議，予以該師申誡 1 次。</p> <p>2.嘉義市政府將督導南興國中確依相關辦法加強學生體能，並嚴禁兼有管教目的之體能訓練。</p> <p>3.教育部啟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作業，並分別針對行政人員、調查與輔導人員等實施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人才培訓試辦計畫」；又，教育部辦理該試辦計畫時，各縣市反映許多完成培訓人才庫人員不願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，故此次試辦計畫，改由該部協助各縣市培訓種子師資，由各縣市政府推薦人員參訓。</p> <p>4.教育部研議「校園霸凌防制人才培育課程架構與實施」，將研議結果提供各地方政府使用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南興國中因應本案，訂定該校藝才班體能訓練課程規劃辦法，並經教育部督導嘉義市政府釐明相關規範之妥適性。</p> <p>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本案立案背景，係因南興國中處理學生霸凌事件，竟以家長協調會、家長切結書等終止調查程序，以致事件真相無法查明，體罰學生之教師責任未予釐清，嘉義市政府教育處亦未適法監督，衍生家長陳訴不斷，本院糾正嘉義市政府及南興國中。後經教育部督導嘉義市政府，針對南興國中通報校安事件序號 1835369、1842372、1872640 等案，均重啟調查，且皆已完成調查，嘉義市政府報送相關資料，經教育部檢視督導，同意結案。</p>	114.09.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、函請改善案結案、調查案結案。